
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商业秘密纠纷。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名董事、高管曾在四川省机械院任职，2000 年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就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侵犯商业秘密提起诉讼；2021 年中密控股就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侵犯商业秘密提起诉讼。

请公司说明：（1）两次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背景、侵权行为、案件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诉讼相关方一通科技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四川省机械院、密封所、日机有限、中密控股之间的关系；诉讼所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产品，量化分析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商业秘密侵权诉讼纠纷或存在相关风险；(2) 公司两次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结合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其他方存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或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是否涉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纠纷。根据申报文件，(1) 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彭建与鄢新华为一致行动人，2024年3月29日后，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 2015年6月，公司增资价格为23.64元/股；(3) 张达夫曾与公司、彭建、鄢新华存在股权纠纷，成都中院于2021年3月二审判决驳回张达夫诉讼请求；(4) 公司设立荟贤信通、荟贤仁通等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激励；(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分配股利。

请公司说明：(1) 彭建与鄢新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对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存在分歧，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彭建是否能以其任职、持股比例对公司形成稳定有效控制；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2) 2015年增资价格

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张达夫与公司、彭建、鄢新华股权纠纷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诉讼情况，后续是否存在再次产生纠纷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稳定性；（4）公司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具体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分红款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虚构销售收入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6）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涨，毛利率分别为 51.42%、51.78%、47.59%，碳环密封产品毛利率变动明显，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2）公司存在寄售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9.83%、39.49%、30.45%。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上涨和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公司技术优势等因素，说明在增量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最近一期公司机械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相对稳定、干气密封及其辅助系统毛利率下降较大的原因；密封产品修复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4）说明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准确性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5）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5,132.29万元、18,810.33万元、17,966.70万元，金额较大；应收款项融资

分别为 811.97 万元、2,858.33 万元、707.41 万元，变动较大。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验收周期、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 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可回收性及回款情况；(3)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7.87 万元、8,193.54 万元、12,205.99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构成；(2) 2024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1.19%、24.56%、20.51%；主要供应商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

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各期末主要寄售客户对应的存货余额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5)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存货变动趋势是否匹配；(7)结合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情况和采购款项支付方式，说明存货采购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匹配性；(8)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9)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当前已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公司客户为中国船舶、中石化、沈鼓集团、中石油等大型设备制造商和大型能源化工集团。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涉及特种设备设计、生产、安装、使用、维修、改造的具体环节，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设备出厂前是否经过第三方检验检测；②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是否制定关于辐射安全的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创业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 7 月申报创业板，于 2024 年 3 月终止注册。

请公司：①说明终止注册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申报创业板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申报创业板中是否涉及现场检查、监管措施等情况，如是，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793.76 万元、1,919.03 万元、1,802.28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理、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

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①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结合公司对主要客户实际收款时间，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请公司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划分依据，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理，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④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母公司单体报表。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